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4

人民自决的权利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订正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是《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铭记国际人权盟约、¹ 《世界人权宣言》、²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和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 根据大会第52/250号决议。

¹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⁵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特别注意到庭院的答复，包括申明人民自决的权利是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的答复，

回顾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所认定的事实，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表示亟须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根据议定的基础恢复谈判，迅速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最后解决，

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肯定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 第 1514 (XV) 号决议。

⁴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⁵ 见第 50/6 号决议。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⁷ 见 A/ES.10/273 和 Corr.1。